

國立陽明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徵才公告（稿）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學助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案助理(組員)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助理
名 額	<u> 1 </u> 名
資 格 條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熟 Windows 及 Office 等作業軟體操作、善文書作業、略懂網頁編輯。 3. 具溝通協調能力、配合度高。 4. 具工作熱忱及良好之學習態度、認真負責、抗壓性高。 5. 需具備相當之外語能力，通過英檢中高級者尤佳。
工 作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相關業務如，課程安排、資格考及學位考辦理、休學及復學之申請、修業年限管理及研究生助學金申請 2. 師生相關活動如，年度企業參訪、畢業校友職場生涯座談、期末師生座談、新生座談及撥穗典禮 3. 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作業（甄試生、一般生及學程外籍生） 4. 教師之應聘及升等辦理 5. 科所會議、不定期之教評會議、專題演講之辦理 6. 台聯大相關事務之跨校聯繫，並配合本校國際處進行學程招生業務及外籍生相關事務如獎學金申請、跨校選課辦理 7. 一般公文處理、收發、公告 8. 公共區域修繕管理 9. 單位各項經費之管理及核銷作業 10. 實驗室精密儀器協助管理及單位財產盤點 11. 不定期之研究所網頁更新、簡介編輯及資安與個資保護業務 12. 主管臨時交辦業務及配合本所業務調整
聯 絡 方 式 (含檢具文件)	國立陽明大學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楊振昌所長 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電子信箱： iehs@ym.edu.tw 聯絡電話：(02)28267000*5186 傳 真：(02)28278254 本次甄選將擇優通知甄試；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

用人單位 主管簽章	
人事室	

註：

- 一、請各單位依以上內容辦理公告，公告至少 7 日（含假日），並依公告條件辦理遴選。
- 二、擬任人員簽請進用時，請附本表並列印公告資料供參。

本校辦理對外徵才注意事項

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對於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選、進用…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不得限制應徵者性別)，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另亦不宜限制應徵者年齡。各單位辦理徵才公告時，應特別注意，避免造成違法或後續遴用上之困擾。

貳、本校各單位徵才公告之管道或媒介，應具有相當之普級性，以符「公開甄選」之要求(公告至少 7 日)。

一、為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請用人單位於遴選人員時，優先至勞動部「全國就業 e 網」(http://www.ejob.gov.tw)之原住民專區，登錄求才資訊或尋找適合之具原住民籍人才。

二、另提供列舉部分免收費徵才管道供參：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限具任用資格職務，臨時人員亦可)：

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起僅供以自然人憑證或機關憑證方式登錄職缺資料。請將擬進用人員所需資格條件、工作內容、刊登期限等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至人事室(anny2@ym.edu.tw)協助公告。

(二)全國就業 e 網：

該網網址為 <http://www.ejob.gov.tw>，進入求才(廠商登錄)，鍵入本校統一編號及密碼(均為 03734246)，依網頁提示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即可。

(三)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協助轉介身心障礙人員：

各單位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者，另可填寫「雇主身障職缺申請表」(該表電子檔可至本校人事室網頁常用表格下載使用)，MAIL 至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fd-ivan@mail.taipei.gov.tw，該單位將協助將相關求職資料轉介至各就業輔導站，若有符合資格人員，各就業輔導員將協助推薦【服務電話：2559-8518*228】。

參、依修正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各義務機關進用比例於 98 年 6 月前須調高至 3%。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未足額單位，請確依本校 96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通過之決議辦理：

一、本校進用未足額單位之臨時人員(如專案教學助理、專案助理、業務助理等)出缺時，一律以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限。

二、計畫進用之研究助理，請各教學單位鼓勵計畫主持人優先進用符合資格之身障者。

三、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出缺，符合進用資格之身障者，請用人單位優先錄用。

四、目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職務，未來職務出缺，以遞補身心障礙者為限(如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者，不在此限)。

五、請各一級單位積極督促所屬進用身障人員，如仍未於 98 年 6 月前足額進用，必要時將課以行政懲處責任。